

公 開 類	次年5月15日前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	表 號	2354-06-12

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

中華民國 104年底

縣 市 別	海 岸 長 度 (公 里)	工 程 設 施 數 量				
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
總 計	1,874.6	394,603	28,334	86,743	256	457
新北市	163.6	4,191	530	4,936	-	3
桃園市	48.8	12,753	-	3,997	14	1
臺中市	41.6	20,710	-	440	6	60
臺南市	64.9	47,640	900	549	2	29
高雄市	74.9	24,294	11,877	290	-	77
宜蘭縣	117.5	10,273	-	5,027	-	58
新竹縣	11.8	1,362	-	8,089	5	-
苗栗縣	49.7	17,134	-	12,113	22	5
彰化縣	66.3	93,072	-	5,500	95	-
雲林縣	63.2	30,973	-	250	58	5
嘉義縣	43.2	17,458	-	-	45	13
屏東縣	178.2	23,957	12,850	5,482	2	28
臺東縣	249.0	8,095	357	26,176	-	150
花蓮縣	121.9	8,049	1,695	6,355	-	24
澎湖縣	326.0	58,581	125	3,162	-	2
基隆市	30.3	-	-	120	-	-
新竹市	20.7	8,584	-	1,464	7	-
金門縣	114.0	5,408	-	2,123	-	-
連江縣	89.0	2,069	-	670	-	2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附 註：1. 海岸長度係根據94及95年度本署辦理「臺灣本島海堤調查及GIS建置計畫」成果統計，該計畫95年度執行時改採不計港區等凸出設施長度方式統計海岸線長度，有別於94年採計凸出設施長度者，致海岸線長度統計數值減少；另宜蘭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包括離島海岸長度資料，金門縣僅調查大金門及小金門，連江縣僅調查南竿及北竿。

2. 其他欄包含丁壩、突堤、導流堤、箱涵、橋樑、碼頭、連絡道路...等。

3. 本年度高雄市資料經重新查證後統計。